

河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研发〔2021〕1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增加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通知

根据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字[2017]4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组织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18]1号）和《河北师范大学关于 TMLC 系统检测结果处理规定》（校学位[2018]1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为做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相关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现增加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的人员范围

1. 应届国家计划硕士毕业生；
2. 根据有关规定需重新评阅论文的人员。

二、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时间

1.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第五学期末；
2. 2018级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将在第六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

三、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资格审查

1. 请研究生秘书及班委根据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章、和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参加预答辩申请人的毕业条件、论文完成情况、取得的科研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确认其是否具备参与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资格;

2. 导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导师应确认预答辩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在本人指导下所取得的原创性研究成果,对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水平要求做出明确评价,并在论文撰写和修改过程中应给予全程指导。

